

证券代码：873294 证券简称：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向董事会报告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

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提名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，由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前，将提名提案、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、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条 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召开前，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提名人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提供董事的详细资料，保证股东在

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情况择期召开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，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包括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，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的规定与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